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城補字第53號

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陳鳳龍

被告 胡美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押金債權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98,140元。
- 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繳納裁判費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同項但書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其起訴請求確認押金債權存在，並主張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8,140元，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為98,140元，是以，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

(二)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期命原告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（又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及多元化繳款通知書時，若記載之繳款期限不一致，則以本裁定主文所定補繳期間為準）。

01 三、原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03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

04 法 官 宋政達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7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
08 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；其餘部分裁
09 定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11 書記官 杜敏慧